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海泰新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53,821,948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88,62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015,112.2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7,582,784.03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海泰新能	300,000,000.00	231,100,244.47	77.03%
2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海泰新能	50,000,000.00	8,233,557.3	16.47%
3	偿还银行贷款	海泰新能	65,000,000.00	65,000,000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海泰新能	1,390,527.85	1,404,667.79	100%
5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海泰新能（天长）	100,000,000.00	-	0%
合计			516,390,527.85	305,738,469.56	59.21%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302200000003850767	-
2	交通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2760000013000597875	29,242,882.42
3	建设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77,855,481.57
4	中国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43,322,168.23
合计			150,420,532.22

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原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变更后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50,000,000.00	8,233,557.30	1,555,725.53	2GW 光伏电池片及1GW 组件项目	146,696,891.43
2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100,000,000.00	-	3,374,723.20		

注：最终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以包含尚未到账存款利息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2GW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2GW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情况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一栋研发实验中心楼，新建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五层框架结构楼房，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并购置I-V测试仪、紫外环境箱、稳态模拟器、湿热环境箱、电流连续性测试仪等科研检验设备18台（套），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5,000万元。

受行业技术迭代影响，“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整体设计及研发功能区规划缓慢，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目前，“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所需设备及仪器已购置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共计823.36万元，相关设备现置于公司厂区内的“工程实验中心”楼中过渡使用，并原计划待“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研发实验中心楼建设完成后再行迁移。“工程实验中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于2022年4月开工，同年11月完工。鉴于“工程实验中心”场地充足，为提高公司场地利用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工程实验中心”楼为“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的最终实施场地，终止该募投项目中研发实验中心楼的建设。

综上，公司为提高厂房利用率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济效益，经谨慎研究，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

2、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公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额50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2024年市场形势发生变化，过去几年的新建产能在2024年投入生产，产能释放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根据行业权威媒体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底，中国光伏电池有效产能超过1030GW，实际年度电池需求量约为660GW，产能过剩率超过56%。因产能过剩导致行业内卷，光伏产业链竞争加剧，价格整体下滑严重，N型TOPCON电池片价格自2024年初0.47元/W降至年末0.28元/W，降幅超过40%，电池片环节进入负毛利状态。因产能过剩状态导致的内卷持续，国内电池片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继续投资或将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综上，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印尼作为我国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伙伴和重要支点，毗邻新加坡，是国际经贸合作的前沿地带，海运便捷。印尼发电类型仍然以火力发电为主，占比达到85.4%，可再生能源发电只占到14.6%。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印尼加快了

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脚步，计划到2025年使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23%，到2030年使这一比例上升到31%。同时提出了减排目标，计划到2030年减排8.34亿吨温室气体，到2060年实现净零排放。这一过程中，可再生能源比例会不断提升，印尼能源结构也随之转型，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此外，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助力公司产品辐射东南亚以及全球市场。因此，公司拟在印尼建设“2GW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作为新增募投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2GW光伏电池片及1GW组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PT GREEN VISION SOLAR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3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46亿元人民币（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合计余额为准），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

4、项目建设期限：投入建设后15个月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印尼的市场需求明确

印尼是一个拥有2.8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其地处赤道附近，光照资源丰富。印尼理论可开发太阳能容量为7879GW，需求巨大。而且印尼政府也明确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指导方向，计划2025年将新能源发电量占比提高到23%，但实际增长速度较慢，存在巨大市场空间。此项目除锚定印尼本地化市场外，国际市场也将是重要的目标市场。

2、印尼的劳动力优势

印尼约由17,508个岛屿组成，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疆域横跨亚洲及大洋洲，别称“万岛之国”。2022年印度尼西亚人口达到2.76亿，为世界上人口第四多的国家。人口年龄中位数是30.3岁，人口结构年轻化。总体来看，印尼劳动力市场呈现出三个明显优势：60%以上人口年龄在20岁至65岁之间，抚养比低，劳动学历较高。印尼人口占东南亚10国总人口39%，劳动力资源充足，人才分布相对集中。年轻劳动力充足，失业率低，劳动力市场充满活力。

3、印尼项目交通位置重要、基础设施及配套齐全

印尼的地理位置重要，位于亚洲和大洋洲、太平洋和印度洋的交通枢纽，控制着关键的国际海洋交通线，本项目选址于印尼廖内群岛省巴淡岛，与新加坡隔海相望交通非常便利。另外岛内不断优化承接产业转移的软硬环境，通过创新投资模式和机制，优化基础设施工程，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有序推进，项目选址符合岛内整体规划要求，岛内市政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生产使用需求。

4、印尼宏观经济指标基本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经济结构比较合理

根据印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和通胀率数据可以看出，印尼经济在疫情后迅速复苏，大部分数据甚至超过了疫情前的最高值。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基本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较为合理，未来经济发展趋势有望继续走强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2024年9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总投资额6亿元人民币，其中境内投资1.2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拟通过子公司境外融资取得。目前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及水电供应协议、施工许可文件，并已签署《土建施工合同》，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增加境内投资金额1.46亿元人民币，并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完成后，完成境内的变更许可。

（五）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完成后，尚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提高厂房利用率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王改林

刘资政

刘资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